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第 6611 號

目 錄

壹、特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旦 總統祝詞.....1

貳、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7

二、明令褒揚.....16

參、專載

中樞慶祝九十三年行憲、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17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1

伍、總統府新聞稿.....33

陸、總統府公報改版啟事.....36

特

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旦 總統祝詞

各位貴賓、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大家新年恭喜！大家好！

今天是中華民國九十四年開國紀念日，也是新的一年的開始。清晨六點多，許多來自各地的民眾和阿扁一起參加總統府前的升旗典禮，在寒冷的天氣當中，共同迎接新的一年、新的黎明。

當國旗在晨曦中冉冉升起的那一刻，現場的許多人也許和阿扁有著相同的感想：不管有沒有參加升旗典禮，也不管是在這一塊土地的任何角落，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命運相同、休戚與共。我們同在這個天空之下奮鬥打拚，為自己、也為我們的下一代編織夢想，而人民夢想的總和就是國家的希望和未來。

二〇〇四年，我們付出了努力，也看到了成績，國人同胞應該同感欣慰。如同在雅典奧運的競技場上，看到我們的國家代表勇奪金牌，其中有歡欣的淚水，也有辛酸的汗水，如此撼動人心的畫面讓我們永難忘懷。福爾摩沙的子民流著相同的血液，秉持相同的「台灣精神」，應該時時自我勉勵，繼續奮勇前進，不管面對如何艱難的挑戰都應該相互扶持、永不放棄。

隨著全球景氣的持續復甦，加上政府與人民的共同努力，二〇〇四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預估為百分之五點九三，這是過去七年來最好的成績。全年的失業率也可望維持在百分之四點五以下，達到民國九十年以來最低的水準。去年我國的平均國民所得為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美元，如果二〇〇五年的經濟成長達到預估的百分之四點五六，今年的平均國民所得將可望接近一萬五千美元的水準。如果更努力一點，不久的將來就能突破一萬五千美元的關卡，創造國民所得的新高紀錄。

除了總體經濟指標明顯好轉之外，台灣整體的國家競爭力也持續提升。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所公布的二〇〇四年世界競爭力排名，台灣由前年的第十七名，大幅進步五名，躍升至第十二名，成為世界競爭力進步最多的十個國家之一。衡量未來中長期經濟成長潛力的重要指標——「世界經濟論壇」（WEF）的「成長競爭力」評

比，台灣也從二〇〇〇年的第十名，進步到去年的第四名，並且連續三年穩居亞洲第一名。

這些令人欣慰的成績，不僅是全民努力的成果，更標示著政府這幾年「拚經濟、大改革」的具體成效。我們曾經度過最困難的時刻，如今對台灣的未來應該更有信心，對於改革的信念必須更加堅定。面對新的一年，無可否認的，國際經濟景氣成長趨緩，台灣面臨的競爭與挑戰依然嚴峻，只有更積極任事、團結打拚，才能保有優勢、不被淘汰。

在民主的深化與改革方面，去年我們實現了台灣歷史上第一次的公民投票，並且完成了國會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公投入憲、以及廢除國民大會等四項重大的修憲案。這些重大的民主成就，每一步都是台灣民主發展歷史的關鍵步伐，我們不僅要感謝朝野政黨的努力，更要把改革的功勞歸諸於人民的力量。

回顧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不論是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公民投票的實現，乃至於未來的憲政改造工程，如果沒有人民力量的導引和鞭策，終究無法畢竟其功。這一條正確的道路，我們將繼續勇敢的走下去，直到台灣人民擁有一個正常、完整、進步、美麗而偉大的國家為止。

不久之前，國際「自由之家」公布了「二〇〇四年全球自由度評比報告」，台灣「公民自由」的程度由過去的「二級」進一步提升為最高的「一級」，名列全世界自由度進步的二十六個國家之一，這樣的成就值得我們驕傲，更應該好好的呵護、珍惜。

過去一整年，台灣歷經了總統與立法委員兩次全國性的大選，不論結果如何，都應該被視為民主發展的正常過程。民主可貴之處在於：無論政黨或個人的輸贏，最後都應該走向人民的勝利。在激烈的選舉競爭之後，人民需要的是休養生息，國家需要的是團結安定。

人民的抉擇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執政黨必須謙卑執政，在野黨應該理性監督。台灣社會不需要非藍即綠的截然二分，更不需要朝野政黨的持續對立。朝野政黨有各自應該扮演的重要角色，「公平競爭，

合作而不對抗；監督制衡，團結而不內耗。」這是當前台灣人民最殷切的期待。

對於人民的聲音，阿扁個人有很深的體認，也充分領悟當前總統職責之所在。今天是新年的開端，阿扁願意在此公開倡議，讓台灣開始走向一個全面協商、對話的新時代。

今年兩次大選的結果，國內政黨的版圖並無明顯的改變，但是人民絕對不希望過去四年對立內耗的政治僵局持續重演。所以，如何避免重蹈過去的覆轍，停止國家的內耗、終結政局的混亂，不僅是朝野政黨共同的義務，也是每一位政治領袖首要的責任。

政治是一種「可能」的藝術。當今台灣社會民主多元，尖銳對立、持續對抗固然可以清楚表達各自的主張和立場，卻也經常陷入毫無妥協、沒有結論的空轉之中。朝野政黨除了對各自支持的民眾負責之外，應該也可以各退一步、易地而處、將心比心，展現彼此包容、相互妥協的誠意。絕大多數的民眾應該都樂見朝野政黨能夠邁出和解、合作的第一步。朝野的協商對話，絕對不是為了權位的交換，而是為了社會的安定、國家的前途以及全民的福祉。所有的政黨協商也都可以公開進行，接受人民的檢驗和輿論的監督。

當然，我們深切的瞭解，要創造一個理性協商、誠意對話的安定新局，必須先從朝野政黨有共識的部分開始著手。立委選前，朝野政黨曾經分別向選民提出「十大優先法案」與「九大立法」的清單，兩者之間共同列舉的部分，以及其他人民迫切期待的政策或法案，包括：稅制改革、政府財政收支的平衡、國民年金制度的施行、健保制度的永續經營、教育經費與學費負擔的檢討、兵役制度的改革、國營事業民營化、重大軍事採購預算的編列、貧富差距的縮小、以及兩岸關係的改善……等重大議題，我們認為可以做為啟動朝野政黨理性協商、誠意對話的開端。

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阿扁願意以最大的誠意、在最短的時間之內邀請朝野各政黨領袖及行政、立法部門，就以上各項人民關切的重重大政策與法案，逐一進行協商，透過理性的對話與政策的辯論，尊重

朝野政黨的主張或立場，以最大的努力來存異求同，最後將朝野形成共識的政策法案，交由行政與立法部門共同推動完成，以符合國家的需要和人民的期待。

不管是未來朝野政黨的關係，或者新國會與新內閣的互動，都應該正面期待雙贏的局面。朝野政黨都能夠蓬勃發展，才是健全的政黨政治。行政部門要強，立法部門要強，朝野政黨要強，每一個人都比阿扁強，國家才會強。

依據憲法，在內閣總辭之後將由總統重新任命閣揆並且組成新的內閣。在此過程當中，阿扁將充分傾聽人民的聲音，傾聽朝野政黨的意見。只要有助於政局的穩定，只要有助於人民的福祉，只要有助於族群的和諧，只要有助於兩岸的和平，朝野之間沒有什麼不能和解、不能合作的。未來的新內閣應該特別加強的是協商對話的功能，包括行政立法的協商、朝野政黨的協商、以及與基層民眾的對話。特別是要著重民生的議題、弱勢的關懷、福利的照顧……等等，在拚經濟、拚國家競爭力的同時，也要兼顧並落實社會的公平正義。

各位先進、各位伙伴，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因為人民的託付才有機會齊聚在這裡。選舉的過程當中，也許有分藍綠陣營，選舉過後，應該只有國家人民。面對國際局勢的詭譎多變和激烈競爭，尤其是對岸步步進逼的文攻武備，台灣只有內部團結、一致對外，人民才有幸福，國家才有出路。

過去四年多，我們向海峽對岸伸出無數次和平的橄欖枝，積極尋求兩岸重啟協商對話的新基礎，甚至在去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雙十國慶談話、十一月十日國安高層會議結論之中，再三表達對於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的誠意與善意。但是，非常令人遺憾的是，對岸始終不放棄武力的威嚇，甚至持續對台灣全面打壓、惡言相向。如今，中共企圖單方面扮演兩岸問題的仲裁者與制裁者，為武力犯台編製一廂情願的所謂「法理基礎」。如此，不僅將片面改變台海和平的現狀，也是對於區域穩定與世界和平最大的威脅。

我們要再次呼籲中共當局，千萬不要輕忽台灣人民捍衛中華民國

國家主權、安全與尊嚴的堅定意志。海峽兩岸長遠的和平發展，應該是兩岸人民相同的願望，也符合國際社會共同的期待。我們將繼續秉持「立場堅定、務實前進」的政策路線來處理兩岸關係，縱使面對中共片面激進的作為，仍要「持其志，無暴其氣」，以「緩而不退、穩而不急」的從容態度，穩步籌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凝聚台灣內部的共識，積極推動並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

我們也要感謝包括美、日在內的許多國際友邦，長久以來對於台灣人民的支持以及對於台海和平的關切。台灣在國際社會所建立的友誼，不僅基於自由民主人權的價值同盟，也在於長期的合作默契與相互瞭解。在對岸的強力打壓之下，我們的外交工作確實十分艱難，有些事只能做不能說，甚至必須忍辱負重。外界當然可以批評指教，但是不應該以沒有根據的臆測來扭曲、甚至污蔑我們與其他友邦的情誼。基本上，我們對於台美、台日關係及未來國際空間的開展絕對是有信心的。

此次南亞發生嚴重的地震與海嘯，災情慘重、令人悲憫，我國政府及民間應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人道精神，竭盡所能投入國際援助的行列，除了當務之急的救難、醫療工作之外，災後的復建需要龐大的物力人力，我們也應持續關懷、勇於付出，讓不幸受災的國家及人民感受到來自台灣的愛與溫暖。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台灣只有一個，國家的前途也只有一個。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與使命，阿扁願意謙卑務實的從自己開始做起，從「團結台灣」開始做起。新的一年，讓我們用心傾聽人民的聲音，一起邁向全面協商、對話的安定新局，共同迎接新的挑戰，創造台灣新的契機！

最後，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各位伙伴及海內外國人同胞新年快樂！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任命蔡清治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洪嘉宏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黃光華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薛益琳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曹昌浮、成玲芳、蘇修賢、林如容、洪偉民、盧廷森、吳錦峯、盧廷明、張秀珠、洪麗花、蔡國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嬌、何瑞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純華、吳日興、郭金河、李世昌、林麗紅、陳國欽、陳雪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榮勳、林宏德、江寶美、廖敏吟、劉家諭、方敏蘭、曾祺伶、石秉鑫、葉孟芬、范姜美雪、李秀柑、陳春滿、張國良、林美芳、洪世昌、鄭文吉、饒興州、劉正忠、吳賢容、丘素玲、劉邦爐、游麗玲、林素莉、沈春蘭、陳素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碧惠、陳美珍、張瓊能、葉明庚、戴義信、鄭貴璜、高瑋彤、陳沛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韻珊、呂學晃、胡春蘭、鄭玉蘭、黃錦錢、徐玉圓、張綉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振揚、張嘉耘、李宜倩、張炆欽、劉雪雲、劉妙如、楊素琴、李明真、莊明倫、林淑慧、王興華、李佩雯、溫哲卿、劉一郎、蔡安致、吳美華、陳憲正、蔡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莉華、劉興堂、洪芬芳、邵金利、洪堯孟、胡黎娜、廖麗

婷、傅韻梅、張為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翠美、林明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江南、陳勇全、楊聰喜、林恩上、張卉仙、沈彩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振三、李崑山、陳惠玲、黃毓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同源、江鳳盆、蔡錦茹、魏元埤、陳美珠、朱惠珍、陳東榮、陳淑照、余京潭、許素英、溫瑞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靜儀、楊美柳、陳啟衡、謝秀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文漪、陳順財、郭靜月、歐陽淑珠、蕭皆得、張聰敏、吳海水、陳伯琍、吳懿哲、羅淳玲、曾于玲、孔秀英、陸和合、陳素玉、鍾明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娟、蘇家鑫、張淑媛、吳東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桂貞、彭莉蘋、劉志堅、陳成貴、廖文湘、溫玉春、秦美珍、吳保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淑萍、李寶珠、許文清、洪惠美、黃學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信雄、蔡建源、葉景敏、呂清華、周麗珠、吳靜宜、徐增光、蔡明雄、游玉枝、陳莉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淑芳、吳玉英、彭月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麗華、林貴華、張秀玫、林森進、朱玉琬、林大仁、江淑梅、陳霞、黃淑華、張慈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燕珍、蔡弼元、李秋華、楊登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宥錡、吳秋紅、楊美月、沈月蟬、張美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東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雪霞、翁淑惠、林桂鳳、周斐斐、劉美里、鍾瑞蓮、林淑惠、李鎔美、阮丁旺、張勝傑、陳宜敏、陳武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岱麗、鍾惠華、林佩滢、歐陽毅、范金菊、張秀惠、吳佳

容、梁嘉宏、黃茂淋、施寶枝、李千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逢棋、趙水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靖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知遠、楊佩婷、黃琬雯、楊榮梓、鄭宇廷、陳柔綺、施勝傑、張庭瑜、莊淑惠、許玉君、彭國瑞、張晉嘉、曾新元、侯璿瑞、李姿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雪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淑幸、張漪萍、張嘉平、劉草典、王炳旺、邱碧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素禎、劉德雄、游賓東、劉美玉、王黎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月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月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國書、巫木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慧、盧月珠、趙哲以、江建設、陳麗玉、曾炳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創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寶珠、周靜玉、吳添富、何祚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素燕、張純惠、黃淑華、郭蕙如、賴淑芸、陳清和、涂韋陶、蕭淑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文進、梁立賢、胡秀華、楊英美、陳惠如、葉素蘭、李義隆、徐滿真、邱雨文、王俊仁、施莉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文靜、鍾啟南、洪慈憶、廖大慶、陳國章、王瑞鳳、陳瑞玫、洪熾婷、陳雅雲、黃淑貞、王瑞東、盧珮瑜、蘇佳慧、劉雀惠、蘇宗智、林孟良、彭振華、林毓徽、鍾桂枝、陳美雪、莊佳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惠美、宋增華、邱文泉、蔡麗珠、黃聰惠、王裕、陳永川

、高錢妹、吳兆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葛富榮、莊清花、呂理鎔、張佩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得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克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金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束汝、陳麗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金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啟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金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煌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阮登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龐志明、王鳳儀、薛燕輝、王櫻芬、陳念梅、陳淑君、何翠鳳、陳玉珂、范淑華、周美惠、黃玉霜、李昌馨、張國峰、黃井約、林秋玲、陳俊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裘恩、胡智超、梁冬富、陳祥年、莊益光、黃秀珠、謝敏萍、賴思苓、秦琢、葉樹德、劉文翰、鄭毓尹、黃翔瑜、張家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智民、鮑琤琤、王淑惠、周玉惠、陳朝滿、馬淑瑤、蔡素珍、王慧娜、陳莊秀琴、蘇謹、陳碧娥、蘇淑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芬、江淑芬、林建雄、吳淑貞、李淑珍、黃志彬、劉士豪、林雪黛、賴永祥、洪吉祿、王惠玲、廖小玲、林錦英、靳錫嫻、洪聖儀、蔡崇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管幼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任命陳宗憲、何家慶、巫國宏、梁裕祺、宋雲達、唐政一、林正昌、詹昆達、翁仲宏、林宏昌、鄭志文、伍文正、陳永宏、尤春霖、黃柏清、潘建良、徐毓鍾、林進弄、郭文銜、張鈞富、莊永宗、李嘉鴻、伍永成、葉亮智、高至養、蕭世銘、李意明、周建男、林明龍、莊博忠、詹志強、涂政章、林炳煌、蕭水河、陳嘉正、任凱彬、劉木雄、王志雄、鄭源正、顏啟聰、丘宗棠、高世政、蘇德政、李澤芳、謝瑋貞、詹德智、蔡榮益、林慶輝、許炳福、李雲峯、戴克鑽、黃國榮、林文童、許賢文、羅文洲、林樣城、陳正雄、翁敏男、吳文擢、陳進春、黃國正、黃新元、涂榮君、郭仁二、陳志成、洪致強、吳根民、王勝年、周棟寅、曹中華、王冠文、張文凱、盧忠慶、陳永利、劉銘輝、古順明、許世昌、黃崑田、楊維臣、姜仁光、吳豐逸、林顯鴻、何俊才、蕭正國、林信彥、洪緯烱、陳常燦、蔡連清、梁仲皓、張文斌、曹培翔、蕭文壺、宋漢振、卓冠義、陳國安、宗信仁、官尚武、阮效良、蔡治弘、向華鑾、江宏銘、林瑞源、楊承勳、孔繁禮、鄭秀玲、黃弘富、雲英仁、張榮仁、張勝春、黃明豐、蔡仁傑、鄧金枝、廖朝弘、林士權、李少傑、許旭程、鍾欽源、蘇良全、吳國禎、許智勇、陳永泉、蔡德明、邱華煜、林明信、馮嘉裕、夏振雄、江漢宏、張晃耀、楊勝吉、李湘運、曾永吉、李忠雄、林長青、陳慶鵠、劉振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俊育、詹平良、曹越雄、謝永豐、王明豪、洪春祥、黃木明、宋晏暉、謝成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沈志隆、王振益、王正雄、楊菰壺、陳昆守、秦信之、許鐘鋁、吳師伍、張增德、王天生、蔡清竹、張雲橋、葉義芳、蘇木春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永松、潘盛國、林景賀、吳漢樺、吳春雄、張延銘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旭升、朱恆吉、吳鳳明、劉瑞昭、羅文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彥華、陳文琪、劉志明、陳惠群、彭漢貴、曾啟鴻、彭乾

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東照、周良信、許岳福、簡建福、陳忠榮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邱輝珍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任命羅木坤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徐士蘭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陳健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莊麗蘭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鍾桐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

任命蔡長銘、張淑卿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

任命邱瑞祥、李昆曄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蔡明宏、杜惠錦、王復生、許仕楓、廖紋好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黃文進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王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洪碧雀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李平勳、郭千黛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施慶鴻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李述榮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書記官長。

任命劉勇男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提存所主任。

任命楊晉佳、黃雅君、黃書苑、林麗真、陳泰穎、李若瑋、李昆霖、王美玲、林淑鳳、熊祥雲、黃若美、蕭世昌、王文君、江奇峰、許惠瑜、洪榮謙、蔡蜀雲、周玉蘭、劉瓊雯、黃國益、蔡孟珊、郭貞秀、唐照明、廖建瑜、曾淑娟、陳威龍、陳淑卿、郭佳瑛、楊國輝、陳美鈴、沐士芬、方曉晴、林楨森、謝佩玲、林翠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婷好、陳信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文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章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淑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雪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佳景、蔡文明、洪寶發、劉秀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任命張千姬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29 日

任命曹國慶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劉箴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秘書，韓景華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專門委員，謝正芳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許淑芳為教育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棟為國立交通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徐秀眉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林碧霞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吳瑞紅為國立空中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簡淑媛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楊秀菊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廖玉燕為國立陽明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賴美齡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盧蜀昌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會計室簡

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洪文平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連珠英為國立高雄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劉穗生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饒邦安為國立編譯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姜瑞達、臧麗君、賴倩婷、白適綾、李重慶、黃梅玲、謝沂礎、周明竹、楊淑華、黃艷芬、陳鳳儀、邱光之、廖秀雲、游惠綉、邱翠琪、彭慶玟、柳慧琴、張錦雲、林素碧、李素珍、陳慧玲、林美里、黃啟富、吳嫻慧、戴純萍、陳姿秀、王鳳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同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玉枝、何元愷、鍾璧珍、黃慧齡、賴惠珍、鍾國豐、馮煌允、周惠婷、張作正、梁芝儀、陳家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燕玲、莊文銓、鄒莉、王介生、黃秀香、石育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鳳美、蔡玉李、劉瑞英、劉貞妙、賴慧萌、謝金玲、陳杏映、劉英賢、鄧淑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錦華、鄭淑女、劉憲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綺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文瑞、蕭秀貞、吳文英、徐心怡、林文筆、陳淑楨、潘善來、黃幸宜、朱建中、黃秀鶯、紀國華、鄭淑尹、林月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桂花、許寶秀、羅貴蘭、柯淑惠、林靜敏、鄭惠玲、顏淑英、萬素華、蔡惠珍、劉宜禎、曾慧如、趙敏君、吳添慶、陳哲銘、李碧珠、林桂吉、羅開華、林接珍、邱盟淑、陳慧真、趙淑芳、林麗淑、古順英、陳秀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來發、陳映蓉、陳芬珠、鍾超傑、潘世炎、王碧雲、馬英、張育順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邱國昌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任命林煌喬、呂貞慧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郭素卿為蒙藏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賀建華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簡博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沈鳳樑為臺北縣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楊政憲為臺南市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李淑懿、張資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美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永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常志環、徐一仁、許欣榮、林泓典、李政翰、謝姍芸、林芋萱、邱嘉琳、徐軻美、梁祐瑱、胡阿明、黎育鑫、張志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萬美娟、廖哲宏、陳文宗、楊育國、梁昱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勝道、方冠丁、郭玲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張秋菊、秋正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素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家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皓揚、李月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仁銓、梁美華、鄭錦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卿卿、林滿翰、袁應泰、曹王惠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珍、楊莉娟、王麗壽、吳雪光、張筱玫、洪麗美、莊鈺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慧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國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庭旺、楊雯惠、林秀芬、劉建甫、林秀喬、劉裕釗、簡鈺哲、李研慈、林瑞麟、江俊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任命蔡嘉榮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胡照明、林雲彩、邱創智、王彩雲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310052681 號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夫人方良女士，志節貞固，蕙質婉約。原籍俄羅斯，自幼困學勉行，襟懷開朗，卒業烏拉重機械廠附設工人技術學校。民國二十四年，與留俄之經國先生結縭，執手砥礪，相互扶持。嗣隨夫婿遄返中土，鄉關萬里，入境隨俗；相夫教子，侍奉翁姑，贏得國人「賢良慈孝」讚譽。雖為第一家庭成員，平居操持勤奮，厲行簡約質樸，鋒芒盡藏，弗涉政治；勞謙愷悌，律己達人。曾創辦私立三軍托兒所，積極照護軍眷遺孤，德澤溥乎赤子，仁愛播於宇內。晚歲遭遇人世至痛，迭撓痼疾所苦，堅忍剛毅，橫逆無畏。中華傳統矩範

「溫良恭儉讓」，斯人有之。綜其生平，寧靜澹泊，廉潔恪慎，懿德淑世，朝野同欽。遽聞溘逝，殊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崇念馨德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310053601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海軍二級上將鄒堅，耿介篤實，才猷卓越。早歲卒業海軍官校，嗣入陸軍官校受訓，精研海陸戰技，夙著聲華；繼赴英國皇家海軍大學受訓，復登三英艦服勤，參與諾曼第戰役，績效丕著，獲軍事委員會頒發干城獎章。來臺後，歷任艦長、駐美武官、驅逐艦隊長、總統府侍衛長、海軍副總司令、總司令、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等職，運籌帷幄，襄贊元戎；宏謨偉略，迭創新猷；尤以海軍總司令任內，加強整軍備戰，提升海軍現代化，積極建制培材，勳業彪炳。嗣轉任駐大韓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敦睦邦誼，惠僑利國。晚歲膺聘總統府國策顧問，輔弼中樞，靖獻孔彰。曾獲頒忠勤、二等雲麾、二等景星勳章等殊榮。綜其生平，忠藎謀國，勳猷並懋，武德景行，允足矜式。遽聞溘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崇念耆勳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專 載

中樞慶祝九十三年行憲、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中樞慶祝九十三年行憲、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侯勝茂、外交部駐甘比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張北齊、駐巴拉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胡正堯、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楊清源、駐巴拿馬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侯平福、駐薩爾瓦多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侯清山及駐海地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楊承達等 7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二百餘人與會，會中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榮專題報告：「從全球憲法變遷的趨勢看臺灣憲政改造的定位」（全文如后），典禮至 10 時 55 分結束。

從全球憲法變遷的趨勢看臺灣憲政改造的定位

台灣正在規劃進行的憲政改造，絕不是孤立的個案，而是全球憲政主義發展的重要環節。台灣所編織出的憲改故事，不僅在全球的脈絡中可以找到許多相類似的案例，更是全球憲政主義發展過程中相當寶貴的經驗資產。

從全球的觀點來看，憲政改造是最近這十多年間，世界各國普遍在進行的一項重要國政工程。從 1990 年開始到現在，全球至少有三十個以上的國家，在這段期間誕生了新憲法。這其中，有許多是我們所熟知的新興民主國家，例如東歐或前蘇聯的國家，還有包括南非以及和台灣同屬亞洲新興民主國家的蒙古、泰國等。這其中也有政治發展已經相當成熟、穩定的民主國家，列身於這一波新憲浪潮。例如瑞士，就在 1999 年形塑完成了一部聯邦新憲，取代其自 1874 年開始而用了一百多年的舊憲法。

除了制定新憲之外，許多國家是以大幅或小幅修憲的方式，參與這一波全球憲政改造工程。這其中有一些是新興民主國家，例如距離我們比較遠的匈牙利、阿根廷，或是近一點的南韓、菲律賓、印尼。即便是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從 1988 年開始到今年為止，也已經有

四次修憲。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不少民主先進國家，在這十年間，同樣非常積極地從事憲政改造。例如，德國從 1990 年開始因為東西德統一而修改基本法之後，至少也有十次的憲法修改，其中許多與人權保障、婦女參政、地方自治有關。法國也不例外，在 1958 年制定通過的第五共和憲法，在最近十年間就有三次重大修正。其中包括 2000 年以公民複決通過，將總統任期縮減為與國會議員任期一致的憲改。與我們鄰近的日本，這一兩年對修憲，也有非常熱烈的辯論。

台灣從 1990 年到 2000 年，總共進行了六次修憲。今年 8 月，立法院又通過國會改造與修憲公民複決等修憲提案，預計將於明年選出任務型國大加以複決。在陳總統宣示推動臺灣新憲法之後，如何催生一部合時、合用與合宜的憲法，更是影響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議題。這些憲改措施，不但與全球憲政改造的潮流相符，也是大勢所趨。而台灣的憲政改造，也唯有放在全球的脈絡下來觀察，才能得到正確的理解與合理定位。在全球化日益明顯的今天，國際間的接觸與交流愈來愈頻繁，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也愈來愈密切。任何國家的制度改革，都會對其他國家產生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從更寬廣的全球視野來思考，才有可能發展出一個凝聚共識、促進溝通與深化民主的憲政改造。

七波全球新憲浪潮

從全球的角度來觀察，可以歸納出人類近代歷史上迄今總共七波的新憲浪潮。第一波的新憲浪潮是在 18 世紀末期，可以說是當代立憲主義的萌芽期。其中最主要的新憲工程，就是 1789 年的美國聯邦憲法以及 1791 年的法國憲法。但很有意思的是，這兩部對當代民主憲政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憲法，一部運行了二百多年而歷久不衰，另外一部則僅有一年多的壽命。

第二波的新憲浪潮則是在 19 世紀中葉的歐洲。在 1848 年歐洲各

國風起雲湧的革命運動後，包括德國、義大利、波蘭、捷克、匈牙利等在內的許多歐洲城邦諸國，紛紛由資產階級組成民族議會，制定新憲法。這一波的新憲風潮，與現代歐洲民族國家的興起，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很可惜的是，這一波新憲，幾乎全數遭到君主復辟或毀憲，而功敗垂成。

第三波與第四波的新憲浪潮，則與 20 世紀兩次的世界大戰有關。第三波的制憲浪潮形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在戰後廢墟中獨立的國家如波蘭和捷克，紛紛制定新憲法。而戰敗的德國，同樣也制定了後來相當有名的威瑪憲法。不過，這一波因為戰爭結束而制定的憲法，並沒有歷時太久，反而很諷刺地又再度因為戰爭而被取代。正因為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立即引發全球第四波新憲。在這一波新憲浪潮中，德國的威瑪憲法被戰後西德的基本法所取代。同樣戰敗的日本和義大利，也在盟軍的影響下，制定了新的憲法。

第五波的全球新憲浪潮，則發生在 1950 年代末期及 1960 年代。當英國、法國等歐洲殖民統治逐漸瓦解後，非洲、亞洲各殖民地國家紛紛宣告獨立並制定新憲法。此一階段的新憲工程，與去殖民化的過程緊密連結。不過諷刺的是，多數國家的新憲法，往往還是模仿自其殖民母國。例如，非州的象牙海岸，選擇其殖民母國法國第五共和憲法作為模仿對象，而奈及利亞卻選擇其殖民母國英國的議會內閣制。

第六波的新憲浪潮，則是第三波民主化運動的肇始。在 1970 年代中期南歐的獨裁政權被推翻之後，從 1974 年到 1978 年間，包括葡萄牙、希臘和西班牙等國都制定了新的民主憲法。最近第七波的新憲風潮，則是在 1989 年柏林圍牆倒塌之後，承襲前述 1970 年代末期在南歐開始的第三波民主化運動，包括前東德、波蘭、捷克、匈牙利在內的東歐國家共產政權陸續崩解，因此產生新一波的新憲風潮。

台灣從 1980 年代末期開始一連串的民主改革，從威權體制逐步轉

型為民主國家，並自 1991 年開始逐次修憲，將民主改革成果進一步落實到憲法。從前述全球憲法變遷的脈絡來看，台灣的民主化與憲政改造工程，並非孤立單一，而是與前述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一起同步展開。從而，我們不應該僅單純地從台灣的觀點來思考台灣的憲政改造。相反地，我們應該以更廣泛的視野，看看與台灣同屬此一憲法變遷脈絡的國家，對於這一波的憲政改造是以何種方式與程序來進行？這些全球憲改經驗與台灣過去十年六次修憲的經驗是否相同？是否有許多重要的特色與方式值得我們參考？這些就是接下來我要跟各位進一步分析探討的。

全球憲政改造的趨勢

全球最新這一波的新憲風潮，適逢民主化及全球化發展，許多國家都面臨民主轉型與全球競爭的壓力，因此不論在程序或內容上，都表現出與以往不同的面貌。我們可以歸納出四個趨勢。分別是：（1）制憲修憲相對化，（2）人權保障的重視，（3）公共參與的擴大，（4）憲法治理的強化。

制憲修憲相對化

在全球前六波的新憲浪潮中，主要都是採取制定憲法的方式。不過，在最近這第七波的新憲浪潮中，制憲與修憲的分野已經不像以往那樣涇渭分明。我們稱這種現象為制憲與修憲的相對化。

第三波民主化運動，自 1989 年柏林圍牆倒塌、蘇聯政體瓦解後，最先從東歐開始，擴及前蘇聯、東亞、東南亞以及南美、非洲。在這一波民主化運動的浪潮中，所帶動的憲法變遷方式顯得非常多元化。除了直接一次制憲外，也有國家選擇在原來的憲政秩序以漸進修憲的方式，達到憲政改革的目標。歸納這些國家的經驗，我們可以整理出四個模式，分別是：（1）一次直接制憲，（2）一次大幅修憲，（3）多次漸進修憲，（4）漸進階段式制憲。

選擇一次直接制憲的國家包括東歐的羅馬尼亞、斯洛伐克、隸屬前蘇聯的波羅地海三小國以及亞洲的蒙古等等。不過，也有的國家則並沒有採取制憲方式，而選擇在原有憲法的規範基礎上，以一次大幅修憲的方式完成改革。例如，亞洲的菲律賓、南韓，南美的阿根廷等等。

一次直接制憲與一次大幅修憲之間，並沒有絕對的好與壞。選擇一次修憲的國家，往往是因為它們原有的憲法，並沒有與當代民主憲法的內涵發生多大的歧異。只不過是在威權時代，憲法未曾真正落實而已。因此，對這些國家來說，只要一次修憲，將原有憲法中與民主憲政運作未能完全相符的部分加以修改，就足以因應新局。而對選擇直接制憲的國家來說，一方面是因為它們原有的憲法內容受到過多社會主義或蘇維埃憲法的影響，只有重新制憲才能真正因應民主化之後的憲政運作；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它們國內對於制憲工程，有相對較高的政治能量與國民認同使然。

第三種方式，是我們比較熟知的多次漸進修憲。台灣當然是這種憲改模式中最典型的實踐者。除了台灣之外，還有東歐的匈牙利、以及 1990 年代末期才開始民主化的印尼。以匈牙利為例，受到柏林圍牆倒塌與蘇聯政體解體的影響，在 1989 年開始民主化，也在同年進行第一次修憲，但修憲的幅度有限。其後的十年，匈牙利陸續增修憲法，迄今有八次之多，涵蓋政府體制的調整、公民投票、人權保障與加入歐盟等等議題。一般認為，這些國家之所以採取多次漸進修憲，而非一次制憲或修憲，與其轉型政治的脈絡有關。在兼顧政治改革與政局穩定的雙重目標之下，這些國家選擇政黨協商模式來從事憲政改造。既然一次修憲無法完全解決問題，最後只好像綁香腸一般，一次又一次地接續修憲。

最後一種憲改模式，則是漸進階段式的制憲。最典型的例子，就

是波蘭與南非。這些國家，一方面希望兼顧政治改革與政局穩定的雙重目標；另一方面卻也充分體認到完成一部完整憲法的重要性。綜合這兩個因素，這些國家選擇漸進階段式的制憲，有效分散並縮減因為一次制憲可能激發的政治成本與認同歧異，以漸進手段達成制憲目標。

以波蘭為例。在共黨垮台之後，一開始並沒有逕行制憲，而是由國會修憲通過所謂「小憲法」（little constitution），作為民主轉型過程中基本權力運作的規範。不過，在這個過程中，國會以及各政黨也一直都沒有放棄制憲目標，相關的協商討論也都一直在進行。直到民主轉型較為鞏固之後，才在內外因素的刺激下，於 1997 年由國會制定新憲，並交由公民複決。

至於南非，可以說是採行漸進階段式制憲相當成功的一個例子。1990 年，南非民主化初現曙光，也帶動憲政改造的討論。在轉型初期，仍以修憲或修法方式來作為因應。到了 1993 年，各政黨針對制憲議題進行協商，最後就制憲的程序與內容達成共識，並作成「34 點憲法原則」。隔年，通過「過渡憲法」，選出一個全新的制憲國會，並開始制憲程序。在 1994 年到 1996 年的二年間，制憲國會密集展開對於各種公民及草根社會團體的「公民參與新憲」計畫，舉辦各式辯論以及憲法聽證會，憲法草案並經過憲法法院的審查與批准，最後完成制憲。換言之，南非以長達七年的時間，利用所謂「階段式制憲」，以修憲、制定過渡憲法、到最後完成新憲的方式，成功完成了制定新憲法的目標。

其實，制憲修憲的相對化，不僅可以從最近這第七波新憲風潮中，所採用憲改方式的多元化看出來，如果我們進一步細究各個國家所採取憲改的程序或內容，更可以看出這個相對化的特質。

首先，從憲改的程序可以看出端倪。傳統以為只有制憲可能採取

公民複決，但是在最新一波的憲政改造脈絡中已有所突破。有的國家即使是修憲，也會採行公民複決。例如，前述的南韓，雖然沒有宣稱制憲，但在大幅修憲後，也交由公民複決。許多國家甚至直接將公民複決納入修憲程序。相反地，有的國家雖然稱為制憲，但仍由議會為之，最後並沒有採行公民複決，例如前述的南非。

其次，憲改的幅度也顯示出部分訊息。傳統以為制憲在憲改幅度與內容上幾乎無所不可，而修憲則有一定的界線，並以憲章或憲律為區分。這種說法在這一波的憲改脈絡中已經受到嚴酷的挑戰。有的國家雖然只是修憲，但不管是一次修憲或漸進修憲，修憲幅度都非常的大。政府體制、人權清單、甚至是國名，都可以修改。許多前共黨國家，如果不制憲，往往也必須藉由修憲，將原先共黨或社會主義國家常用的「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改為「共和國」（Republic）。匈牙利就是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相反地，有的國家雖然是制憲，但因為原有的憲法，並沒有與當代民主憲法的內涵發生多大的歧異，主要是落實的問題。這些國家即使是宣稱制憲，所制訂新憲法的內容往往沒有與舊憲法產生結構性的差異。

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在這新一波的憲改脈絡中，憲政改造的方式究竟是修憲或是制憲，並非絕對。傳統憲法理論將制憲、修憲截然二分對立的觀點，經過最近這一波全球新憲浪潮的具體實踐，已經不得不重新檢討了。

人權保障的重視

最近這第七波的新憲浪潮，對人權保障格外重視。不管是修憲或制憲，許多國家都會重新檢討原來憲法上的人權清單是否完整？是否已經充分納入諸如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基本國際人權規範？對於新興人權的保障是否充足？更重要的是，除了傳統保障人民權利的司法機制之外，憲法上是否還必須

設立其他更有效的人權保護機制，如人權保護官（human rights protector）、人權監察使（human rights ombudsman）或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

例如，採取漸進修憲的匈牙利，從 1990 年到 2002 年總共進行了八次修憲。但在這些修憲中都非常重視人權保障，不但重新檢討公民與政治權利保障的清單，對新興人權如個人資料保護的隱私權等的保障也不遺餘力，更在憲法中明文設立除了法院以外的人權保護機制，如公民人權與少數種族人權保護監察使。而採行制憲的國家，同樣重視人權保障的設計。例如，波蘭在新憲法中明文設立憲法法院、人權監察使、兒童人權監察使等人權保護機制。南非在新憲法中，也將人權保護官、人權委員會入憲，甚至在憲法上設置少數族群保障委員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加強族群與性別平等原則的落實。即使是我們鄰近的泰國，也在 1997 年的新憲中，將憲法法院與人權委員會正式入憲。

這一波憲政改造之所以重視人權保障，其實與 20 世紀末期的人權普世化趨勢，密不可分。根據聯合國的統計，迄今，全球有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國家加入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 152 個國家加入前者，149 個國家加入後者。而這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國家，是在 1989 年之後加入這兩個公約。也就是說，許多都是新興民主國家。這些國家一方面積極加入國際人權公約，另一方面主動將國際上所肯認的人權內涵與保護機制納入憲法，充分反應出人權普遍化以及這一波憲改重視人權保障的兩個面向。

公共參與的擴大

全球最新這一波憲政改造，不同於過去偏重重視菁英領導或政黨協商的政治過程，反而非常重視公共參與憲政改造的程序。這種對於

民主參與憲法政治的重視，充分反應出當代政治重視草根性民主以及民眾參與政治的強烈需求。

在直接民主方面，主要表現在憲政改革的公民複決。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將公民複決納入憲政改造機制。例如，波蘭在民主轉型初期，就非常重視公民參與憲政改造的討論。各政黨很早就達成共識要將公民投票的程序納入新憲，而新憲也必須經過公民複決。

在公共參與方面，則表現在憲政改造的過程中，要給予公民充分而有意義的參與並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包括大規模的公眾討論與民眾教育或者是公民會議、辯論等的舉辦。這方面最成功的案例可以說是南非。南非在 1994 年到 1996 年間，密集展開「公民參與新憲」計畫，由政府舉辦各式辯論以及憲法聽證會。根據憲法學者的調查，南非這種擴大公民參與的新憲程序，成功地營造出南非人民對於憲法的認同與歸屬感。而一個強調公共討論和民主程序價值的憲政程序，也使所制定出來的南非新憲法，獲得超越族群與黨派的廣泛認同與支持。

事實上，不僅一國的憲政改造必須重視民眾參與，即便是國際組織如歐盟，在最近制定歐洲憲法條約的過程中，也表現出對於民眾參與的高度重視。前任法國總統季斯卡擔任主席的歐洲制憲大會成立後，歐洲便於 2002 年 3 月到 2003 年 6 月間，密集地舉行各式會議，討論各項憲法議題。所有的歐洲公民不但可以參與或旁聽這些會議，更可以直接連結到歐洲制憲大會的網站中，具體表達各項意見。歐盟領導人也表示，這樣一個擴大公共參與制憲程序的目的，不僅是為了讓各方表達對於歐洲憲法的實質意見，更重要的是，希望在這整個討論過程中，能更有效地凝聚歐洲公民對於歐盟的認同。

憲法治理的強化

最近這一波新憲浪潮，還有一個重要的特色，就是憲法治理 (constitutional governance) 的強化。傳統憲法學的術語強調「憲法是人

民權利的保障書」，更強調憲法遏止濫權的作用，最近這一波的全球化新憲浪潮卻將憲改的功能，擴大到轉型社會的整合認同，以及強化國家的全球治理能力等功能。

在龐大且快速的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變遷壓力下，憲法在這些新興民主轉型國家所扮演的角色，早已不再侷限於消極地限制或分配政府權力。轉型社會的憲法，也有迅速回應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變遷壓力的積極意義。憲法不但要將國家引導到實質的民主治理，更必須帶領國家在全球化競爭下，強化治理量能、促進永續發展。

台灣憲政改造的定位

在掌握了全球憲政改造的趨勢之後，我們應該如何來看待台灣新一波的憲政改造呢？陳總統所宣示將於 2006 年完成、2008 年正式付諸實施的憲政改造工程，是否仍應沿襲過去六次修憲的模式？或者應該參考前述全球憲政改造的特色，在程序與內涵上賦予新意呢？

台灣在經歷了六次漸進修憲後所提出新憲法的主張，既合乎台灣本地發展的需求，也跟全球憲政改造的脈絡相符。但是這個新憲法運動究竟與以前有何不同，換句話說，他究竟「新」在哪裡呢？在參考前述全球脈絡之後，至少應該有三個「新」意：（1）新時點（new timing），（2）新程序（new process），（3）新範疇（new scope）。

新時點

陳總統所宣示的新憲主張，隱含著一個在憲法學理上甚具意義的新時點。台灣在 1991 年開始第一次修憲，當時仍處於民主轉型的初期。憲改的主要目標，在於因應民主代表性危機以及開放政治競爭。然而，十多年過去了，今天的台灣毫無疑問地已經是一個民主國家，台灣必須要認真思考的是，如何從根本的制度面上，去鞏固並深化這得來不易的民主。

陳總統多次提到，這一波憲改的時點是希望在 2006 年完成，並於

2008 年實施。也就是說，新憲法實施時，陳總統任期也將屆滿。在國家領導人沒有連任的壓力，而且有較多時間準備的情況下，有更好的機會以開闊的視野以及超然的立場，來引領新一波的憲政改造工程。美國耶魯大學權威憲法學者布魯斯艾克曼（Bruce Ackerman），向來主張民選總統在連任之後，才是最適當提出憲改或大幅改革的時點，也是基於相同的思考。

這樣一個憲改時點的安排，在一方面彰顯總統擘劃憲政宏規的用心，另一方面也表彰總統搭建憲改平台的超然化，加上容留較長的時間可以消化議題凝聚共識，足以避免以往單純危機因應式的處理或只為短期政治利益的考量而匆促修憲的窘境，而讓我們從台灣長遠需求來規劃可長可遠的憲政藍圖。

新程序

下一波憲政改造的第二個「新」意，應該是一個嶄新的程序，而這個新程序的核心精神，就是擴大社會參與，讓社會各界廣泛參與憲改的議題選擇，讓憲改的正當性建立在廣泛的民主參與，而不是單一或少數憲政機關的壟斷或政黨間的交易。

過去十年的六次憲改，基本上是一個由政治菁英主導、政黨協商的過程。在這段過程中，由於絕大部分憲改都被國民大會與政黨菁英間的協商所包辦，民眾參與審議思辯的程度都不深，甚至可以說沒有得到廣大人民的動員與支持，加上幾次修改後的憲法在結構上的支離破碎與混亂，造成今日人民對憲法產生若干程度的疏離。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

雖然菁英申論與協商討論，在民主過程中不可避免。但就憲政民主的長遠發展來說，憲改的成功與否，並不單在最後的結果，更在於其立基於開放、公開審議、以及全國各界廣泛投入與認知的過程。否則，民主轉型過程中，新的價值與憲政精神，將無法真正為全民所理

解與認同。

事實上，如同前面所指出的，全球憲改脈絡是愈來愈重視憲改的公共參與。一個朝向民主深化的憲改程序，應該要包括大規模的公眾討論與民眾教育，公民會議的舉行亦值得參考。運用網路科技來擴大民眾的參與及討論，政府可以透過憲改網站的設立，全天二十四小時接受民眾所提出的各種問題與意見。

重視民主參與的憲政改造，往往也會引入公民複決修憲或制憲。讓我們很欣慰的是，今（2004）年 8 月立法院於修憲臨時會中，將公民複決納入修憲機制。如果此一提案在明（2005）年正式通過，將來憲法的修改，於立法院提出後，就必須直接交由公民複決。這將使民眾直接參與憲改在台灣成為可能，也替台灣憲政發展史立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新範疇

最後，台灣新一波的憲改，必須要有新的範疇界定，憲改的內容不應侷限在零星具有短期因應必要的議題。在前述較為周延的時程與程序安排下，新一波憲改已經可以從國家發展的全面需求以及整體憲法結構的完整性出發，含納較為寬廣的議題。其中，當前政府體制及權力部門互動邏輯的重新思考、人權保障清單與落實機制的研議、以及國民經濟與社會文化等基本國策的全盤檢視，都應該可以納入這一波憲改的重點。

過去十年六次的修憲，在政黨與政治菁英的主導下，將焦點都集中在政府體制的零星修改調整，以面對短期政治發展上的需求。如此，不但政府體制的問題仍未獲得充分解決，整部憲法的完整性與合宜性也一直無法建立，造成人民對憲法認同的危機，以及憲改程序的疏離。這樣的憲改與前述全球憲改的脈絡，確實存在著相當的落差。許多攸關全球競爭與民主深化的重大議題，都必須在將來的憲政改造中

，受到更多的重視與嚴肅的討論。也唯有如此，才能擺脫過去零星修憲的惡性循環，真正體現陳總統呼籲推動新憲法的深沈意義。

結語

今天的台灣，面臨許多嚴峻的挑戰。有些挑戰是來自內部，有些則是來自外部，包括愈來愈激化的兩岸關係與全球競爭。台灣需要一部能深化民主、增進效能與凝聚認同的憲法，更需要一個能深化民主、增進效能與凝聚認同的全「新」憲改程序。台灣在 1990 年代所進行的憲改，忽略全球憲政改造脈絡中重視程序、民眾參與、人權保障以及憲法治理的面向，殊為可惜。展望將來的憲改工程，可以說是一個全新的憲法時刻（constitutional moment）。我們必須以更成熟的公民文化與民主素養，以更重視參與及討論的憲改程序，來進行新一波的憲政改造，讓台灣在迎向全球競爭的同時，也能永續經營。

面對這一波的新憲法運動，我們不應自陷制憲修憲嚴格二分的迷障而無法前行，考量全球憲政改造的趨勢以及台灣特殊的情境，我們應充分積極運用這波憲政改造所蘊含「新時點」、「新程序」及「新範疇」，把握這次屬於台灣的全新機會，為未來的發展奠定永續根基。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3 年 12 月 24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

12 月 24 日（星期五）

- 主持九十三年中樞慶祝行憲、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12 月 2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6 日（星期日）

- 蒞臨「九十三年全國大孝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南市南台科技大學）

12 月 27 日（星期一）

- 參加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遺孀蔣方良女士告別式（台北榮民總醫院介壽堂）
- 接見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部部長薩內（Sidi Morro Sanneh）
- 接見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及眷屬

12 月 28 日（星期二）

- 參加總統府前資政國泰集團創辦人蔡萬霖先生追思會（台北市國父紀念館大會堂）
- 蒞臨「陽明海運公司三十二週年慶及陽明海運海洋文化藝術館開館典禮」致詞（基隆市東岸碼頭）

12 月 29 日（星期三）

- 蒞臨「總統府第二屆青年工作團」結業典禮致詞

12 月 30 日（星期四）

- 蒞臨九十四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致詞（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3 年 12 月 24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

12 月 24 日（星期五）

- 參加九十三年中樞慶祝行憲、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12 月 2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7 日（星期一）

- 參加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遺孀蔣方良女士告別式（台北榮民總醫院介壽堂）
- 接見九十三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12 月 28 日（星期二）

- 參加總統府前資政國泰集團創辦人蔡萬霖先生追思會（台北市國父紀念館大會堂）
- 接見丹麥人民黨黨魁柯絲高（Pia Kjaersgaard）女士

12 月 29 日（星期三）

- 與民主進步黨及台灣團結聯盟新科立委茶敘

12 月 30 日（星期四）

- 參加九十四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參加「自由貿易港區展望與課題」座談會（桃園中正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九十三度全國「大孝獎」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6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台南參加九十三度全國「大孝獎」頒獎典禮，除致詞期許國人發揚「愛惜生命、孝順父母」的良好社會風氣外，並應邀頒獎給七位得獎人。

總統致詞內容為：

非常高興能再次與各位得獎人見面，能親自前來參加「大孝獎」頒獎典禮，「大孝獎」的選拔是一項非常有意義的活動，在座的七位得獎人，對尊親長期無悔的照顧，所展現出來的孝親與孝行，對於喚起大眾重視傳統孝道與提倡善良風氣，具有非常深遠的影響與意義。

在此，阿扁除代表政府恭喜各位得獎人榮獲此項殊榮，更希望藉由這些感人的事蹟來鼓勵全天下為人子女者，能善盡孝親的責任。

俗話說：「這個世界上有兩件事不能等待，就是行善和孝順」。儘管現今工商業發達，傳統大家庭解構，下一代與長輩之間的情感與以往大不相同，但阿扁仍然堅信，「孝道」是穩定國家、社會、家庭最重要的力量，本次的得獎人，儘管年齡不同、背景不同，但都能在惡劣的環境中，樸實耐勞地挑起侍奉長輩的責任，精神令人敬佩。

在得獎人中的林美慧女士，雖然是一位聽障朋友，但侍親至孝，數十年如一日，深得鄰里讚賞；而泰雅族原住民的蔣文正先生，在孝順母親之外，更注重子女教育方式，是新竹縣五峰鄉原住民朋友最佳的典範；陳吳秀緞女士與修彩娟同學雖然身為養女，但照顧無血緣的

雙親依然無微不至；而廖蘇月美女士、詹秀娥女士與朱坤銘先生，則是在雙親重病纏身多年，依然不眠不休地細心照護、從無怨言，令人非常敬佩與感動。

從這些例子當中，我們不難發現，許多得獎者雖然面臨精神上與經濟上的雙重壓力，卻依然堅持誠心與孝心，竭盡所能來提供長輩最好的關懷與照顧，這就是「孝道」的具體表現。自阿扁擔任總統以來，每次的「大孝獎」頒獎典禮從未缺席過，這次也不例外，因為「大孝獎」的舉辦有意義，只要繼續舉辦下去，阿扁擔任總統的一天，都會來參加，除了阿扁認同吳修齊先生創辦「吳修齊紀念雙親文教公益基金會」的理念之外，另一方面，是因為阿扁父親早年辛勞、罹患肝癌而過世，「子欲養而親不在」是阿扁心中最大的痛，也是對父親永遠的虧欠，所以阿扁也希望能透過「大孝獎」的表揚，避免更多人 having 和阿扁相同的遺憾。

非常感謝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每次都能親自參加，以李院長崇高和忙碌的地位，都能親自前來，可見李院長對這項活動的支持與肯定，公元兩千年李院長送給阿扁的一句話「艱困中成長的人有最美好的理想」，相信「大孝獎」得獎人就是最好的詮釋。

孝道雖然因時代改變，會有不同的方式，但阿扁相信，基本精神是不會改變，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阿扁期待藉由在座各位的親身經歷，傳達給社會大眾「愛惜生命、孝順父母」的良好風氣，在此阿扁也要特別感謝「吳修齊紀念雙親文教公益基金會」及中華日報社，連續十四年從不間斷舉辦「大孝獎」，表揚超過一百二十位的孝行楷模，讓台灣社會充滿關懷與溫暖。

副總統接見九十三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接見九十三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除對大家的獲選表達誠摯的祝賀之意，並預告明年元旦起她將推動健康人生運動，以強調身心靈健康的重要性，她也邀請在場的好人好事代表們一同來參與。

副總統表示，好人好事代表們除關心修身、齊家、治國外，同時也照顧社會。她認為，政府再怎麼努力照顧社會還是有所不足，而好人好事代表們對社會的付出正是補政府不足之處，可說是上帝的化身。

副總統也表示，上天有好生之德，但人在地球上的時間有限，因此要多做良心事、善心事，人的一生不必然追求偉大，但也不要太平凡。而好人好事代表們時時關心自己，同時也關心別人，能夠當選好人好事代表，一定都有了不起的事蹟，都有動人的故事。

副總統再次指出，明年元旦起她將推動健康人生運動，以強調身心靈健康的重要性，她同時邀請在場好人好事代表們一同來參與，期望藉由健康人生的推動，把台灣變成陽光國家，讓社會上每一個角落都充滿陽光。

九十三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張水陳、季麟南、吳紅葉、譚蔡榮、陳清香、王文環、林東源、邱永吉、吳榮華、林明獻堂、黃高燦、卓振田、麥黃聰蘭、邱鄧菊香、王耀輝、林益田、黃景品、湯富龍、李福登、郭利男、高桓懋、黃建雄、張熙隆、林文生、廖黃淑琴、靳曾珍麗、鄭惠媛、劉興臨、葉泰山、李姿瑩、黃秋吟、王志遠，上午由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理事長李本仁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副總統。

總統府公報改版啟事

總統府公報為配合政府推動實施公文書橫式書寫，爰自 94 年 1 月 5 日第 6611 號起改版為由左而右之橫式編排方式，謹此說明，並請 續予支持。

總統府第二局 敬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